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9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呂委員毓修	呂毓修	陳委員致舟	陳致舟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曾委員煥井	曾煥井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黃委員茂栓	黃茂栓
林委員文德	林文德	謝委員欣育	謝欣育
林委員俊彬	林俊彬	黃委員福傳	黃福傳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黃委員銘傑	黃銘傑
高委員壽延	楊淑芬代	溫委員飛翊	溫飛翊
張委員再財	請假	廖委員倍顯	廖倍顯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許委員世明	許世明	劉委員俊言	劉俊言
陳委員一清	請假	鄭委員信忠	鄭信忠
陳委員文欽	請假	謝委員武吉	朱益宏代
陳委員建志	陳建志	羅委員界山	羅界山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本局台北分局

陳馨慧

盛培珠

王金順、洪志遠、

邵格蘊、王思欣

蔣政廷

陳慧佳

張照敏、莫翠蘭、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王秀蕙
本局東區分局	劉翠麗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趙燕平、蔡佳倫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企劃處	葉世明、劉欣萍、王浩彥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陳墩仁、李名玉、 張溫溫、孫嘉敏、曾明惠、 曾淑汝

主席：沈委員茂庭

紀錄：張桂津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 9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97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第1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 一、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彙整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季別 \ 分局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7Q1	浮動點值	0.8727	1.0377	0.9013	1.0193	0.9470
	平均點值	0.8783	1.0377	0.9043	1.0245	0.9532	1.0931	0.9384

註：點值結算台北分局不含區域內調整預算(若含區域內調整預算則浮動點值0.88643191，平均點值0.88931303)，中區分局包含區域內調整預算。

- 二、另檢附97年6月26日健保醫字0970028909號函有關「97年度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案—台北分區分配方式修正案計算公式」如後，提供各委員參考。該筆區域內調整預算將俟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分配結果後，本局據以辦理費用核付事宜。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6年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本局依「96年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辦理保留款核發作業。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地區之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 97 年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地區增列如下，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分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地區分類級數
東區分局	花蓮縣	玉里鎮河東地區	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指標修正案。

決議：同意修訂 9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指標，修訂條文如下，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五) 4.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當年內平均未完成率為百分之30(含)者。 [註]1.定義：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u>四根、五根(含)以上，加上乳牙根管、多根管治療除以根管開擴及清創。</u> 2.計算公式：[1-(90001C+90002C+90003C+<u>90019C+90020C+90016C+90018C</u>)/90015C]</p>	<p>(五) 4.根管治療未完成率： 一年內平均未完成率為百分之30(含)者。 [註]1.定義：根管治療單根、雙根、三根以上加上，乳牙根管、多根管治療除以根管開擴及清創。 2.計算公式：[1-(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5C]</p>

伍、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謝委員武吉代理人朱委員益宏

案由：請本局於下次支委會提供各分局牙醫住院之牙醫相關醫療費

用資料。

決議：依建議事項辦理。

陸、散會：下午 15 時